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13-530121-47-03-013580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5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 五月 九 日



建设单位	云南骐辉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潭佳苑二标（雨花2号地块二期失地农民安置住房）		
建设地址	呈贡区雨花片区		
建设规模	83224.96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344.13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经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智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守均	总监理工程师	冯德仲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备注 2023年3月10日总监理工程师由“冯德仲”变更为“顾会良”。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13-530121-47-03-013580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5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建设单位	云南骐辉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潭佳苑二标（雨花2号地块二期失地农民安置住房）		
建设地址	呈贡区雨花片区		
建设规模	83224.96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344.13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经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智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守均	总监理工程师	冯德仲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备注 2023年3月10日总监理工程师由“冯德仲”变更为“顾会良”。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68